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乌城管发〔2022〕29号

签发人：李业勋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工作 规程》的通知

三区住建局、三区城管执法局：

现将《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2日

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提高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意见》（内建督〔2020〕154号）及乌海市政府专题纪要《研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等有关事宜》（〔2020〕57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明确案件管辖及移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市、区住建部门管辖的住建领域发生的违法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直接移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城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即乌海市城管执法局对滨河区及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对海勃湾区（不含滨河区）所辖镇、街道及海勃湾产业园范围内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乌达区城管执法局对乌达区所辖镇、街道及乌达产业园范围内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海南区城管执法局对海南区所辖镇、街道及海南产业园范围内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二、规范案件移送材料

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包括案件移送函（附件1），调查（询

问)记录,及其他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如投诉举报材料、现场勘验(检查)记录、影像资料、会议纪要、鉴定报告、行政审批等)。

三、完善协作机制

1. 住建部门发现违法行为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等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情况紧急的,应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城管执法部门,在24小时内移送。

2. 城管执法部门需要住建部门补充认定意见等有关证据材料,调阅与案件有关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资料的,住建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并于7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案件时如需第三方进行评估、检测出具报告的,城管执法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必要时商请住建部门予以协调支持。

3. 城管执法部门对住建领域重大疑难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邀请住建部门参与集体讨论,住建部门要安排了解案情的人员参加并发表意见。

4. 城管执法部门经核查,发现住建部门移送案件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立案条件的,应在接收案件15个工作日内向住建部门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写明具体原因。

5. 城管执法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依规发现需要住建部门依职权先行处理的,函告退回住建部门。

6. 城管执法部门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符合《住房

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中止案件调查，函告住建部门。

7. 城管执法部门自接收案件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住建部门反馈立案情况，如遇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城管执法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遇案情复杂等情况，最多可延长 90 个工作日作出处罚决定，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住建部门函告处罚结果。案件执行完毕后，城管执法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住建部门函告案件执行情况。

8. 对于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住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表述与已移交的 388 项行政处罚权表述不一致的，以及新增的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市住建局与市城管执法局及时对接，动态更新移交的行政处罚权清单。

附件：1. 案件移送函

2. 不予立案告知书

附件 1

案件移送函

_____建移函字〔 〕第 号

_____XX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通过_____检查(或
群众举报)发现_____项目的嫌疑人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_____
(时间、地点及具体违法行为)

经我局初步认定,涉嫌违反《_____》
第_____条(具体法律法规内容)。
对应罚则《_____》第_____条(具体法律法
规内容)_____。

现将该案件移送你单位给予行政处罚,附相关案件材料。请于收到本函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反馈立案情况,如遇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如立案请于立案后 90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反馈我局,如遇案情复杂等情况,最多可延长 90 个工作日。

附件: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附件 2

不予立案告知书

____城不立告字〔 〕第 号

____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

____年 月 日，贵局向我局移送了关于____
(具体违法行为) 的案件移送函(文号)。经审核，我局
认为：____(不予立案理由)____

____，
不符合立案条件。根据《____法律法规____》第 条
“____”内容，决定不予立案。

XX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月 日